NOV01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S-P- 日期：2018年11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博士后学者和生物信息学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三项法规标准，但他未能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以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他已持续获得所要求的赞誉，并已上升至其领域的最高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案由 A-S-P-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法规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是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的，而是由其质量决定的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同时担任
的生物信息学研究员和
的博士后学者。他表示，其研究旨在“ 理解细菌如何获得抗生素耐药性以及HIV为何能够变为潜伏状态并在患者体内持续存在。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三项，以满足初步证据要求。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分别满足了8 C.F.R. § 204.5(h)(3)(iv)、(v)和(vi)项下的评审、原创贡献和学术文章标准。其书面证据表明，他已为若干期刊同行评审稿件，并撰写了已在

1 申请人此前曾于2007年至2013年在 担任研究生和研究助理，当时他获得了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学位。

.
案由 A-S-P-

专业出版物上发表的文章。2 因此，尽管记录证明了申请人符合8 C.F.R. § 204.5(h)(3)(iv)和(vi)的资格，但证据并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其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认定。经审查，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认定。

外籍人士在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出版物、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证据、新闻稿以及同事的推荐信。审理主任认定这些文件证明了申请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书面证据表明其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此，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将被撤回。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在“ 其领域排名最高的期刊 ”3上发表了研究文章，且其引用率“ 远高于其同行和同事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作品，法规在8 C.F.R. § 204.5(h)(3)(vi)中包含了关于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一项单独且不同的标准，而该类别他已满足。出版物和演示文稿在8 C.F.R. § 204.5(h)(3)(v)下不足以作为证据，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在该领域具有“ 重大意义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不存在每篇已发表文章或会议演示都是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推定；相反，申请人必须记录其文章或演示的实际影响。

作为其工作影响的一类证据，记录包括一份2017年12月的Google Scholar引用报告，表明其2012年题为 . _ __ =.. ___~---------====--- · · 的文章“ 被引用82次 ”。其下一篇被引用最多的文章， (2009)和 (2015)，分别被引用67次和57次。关于申请人2008年至2017年发表的其他十篇文章，上述Google Scholar报告显示它们分别被引用52、43、42、35、18、12、7、1、1和0次。

申请人引用了 撰写的一篇题为

这些作者指出，“ [大]量研究表明

2 例如，申请人为PLOS Pathogens审阅过稿件，并在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上合著过文章。

3 出版物排名高反映了其总体引用率。然而，仅凭排名并不能证明任何特定作者在该出版物内的影响力，也不能表明某位作者的研究在该领域内产生了影响。

,,

.

案由 A-S-P-

文献计量学已表明，引用计数依赖于时间和领域。因此，我们可以预期不同领域和年份的出版物会有不同数量的引用。”申请人坚持认为，“使用按领域和发表年份标准化的百分位数”是比较个别研究人员的科学表现和评估其论文相对影响的可靠方法。

为支持其工作“在该领域被引用次数最多之列”的主张，申请人原始提交材料包括一份2016年Google Scholar引用报告和一份2006-2016年Thomson Reuters“InCites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IESI）图表，该图表显示了包括“生物学与生物化学”在内的多个研究领域的基线和百分位数。据申请人称，该图表反映“他的三篇论文位列前10%”，“另外两篇位列前1%，使他共有五篇论文在客观上落入文献计量学研究认为应被视为高被引或优秀的引用范围”。虽然申请人选择“生物学与生物化学”领域作为其比较基础，但IESI图表还包括“免疫学”和“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领域的引用信息。由于申请人在Molecular Systems Biology上发表了多篇文章，并将Cell描述为“分子生物学”领域排名第一的期刊4，他未能表明其所选择的领域对其引用记录进行了恰当分析。5 无论如何，一篇论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确立其为该领域的重大重要贡献。相反，适当的分析是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表明，在计入引用和其他佐证证据的情况下，其发现被认为重要的程度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一致。

一般而言，引用可以确认该领域对某研究者的工作产生了兴趣。申请人提交了引用其工作的文章的各种例子；然而，这些例子并不反映其工作被单独挑出作为特别重要。相反，申请人的发现被用作作者论文的背景信息。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无论单独还是整体考虑，对其工作的引用都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

记录还包括三篇新闻稿，宣布申请人在Molecular Systems Biology和Cell上发表的 research findings。具体而言，在Phys.org上发布了一篇题为 的文章（2009年）；向ScienceDaily提供了一篇题为
的文章（2015年）；欧洲分子生物学组织（EMBO）0向ScienceDaily发布了一篇新闻稿，题为 （2012年）。这三篇新闻稿报道了申请人新发表的工作以及其发现可能如何影响

4 其题为 的文章于2015年发表在Cell上。
5 我们注意到，“免疫学”和“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领域的引用率显著高于申请人所选择的“生物学与生物化学”领域。
6 EMBO是Molecular Systems Biology的出版方，并正在推广申请人的文章，该文章题为
，于2012年发表在该组织的期刊上。

。

Matter of A-S-P-

该领域在未来某一时点的情况，但它们并未证明其工作的影响达到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7

作为该标准下的另一种证据形式，申请人主张该领域专家已就其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提供证言。8 例如，，免疫学与微生物学系副教授，讨论了申请人“ 关于HIV潜伏机制的研究发现 ”。她指出，其发现表明“ 病毒活动被由病毒蛋白Tat介导的病毒回路关闭和控制 ”，并且“ 这种对病毒活动的控制与受感染细胞的状态无关 ”。 进一步指出，申请人的发现是解释她最近获得专利的抗HIV“ 化合物在直接靶向病毒回路时为何有效 ”的关键。9 尽管申请人的发现有助于表明 化合物抑制HIV的方法，但证据并未显示申请人工作的影响达到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贡献的水平。

关于申请人通过群体感应研究细菌合作的研究，， 生物科学副教授指出：“ 该领域长期存在一个假说，即群体感应通过在高密度时激活外酶的产生来提高合作行为的效率，[申请人]的发现为该假说提供了确凿证据。 ”尽管 断言申请人的工作是理解群体感应益处的“ 近期进展 ”的一个例子，但记录并未表明申请人的发现以实质性方式影响了合成生物学领域，或他的工作在其他方面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的副教授解释说，申请人“ 使用其实验数据以及细胞生长和分裂模拟，证明噪声线性映射在细胞大小和组成型基因表达中产生瞬态振荡。 ”他进一步主张，这项工作“ 拓宽了与细菌细胞大小调控相关的科学理解 ”。我们认识到，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展示、资助或学术认可，但并非每一项拓宽特定领域知识的发现都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科学贡献。

记录包括申请人同行提供的更多推荐信。尽管这些其余信件赞扬了他的工作，但它们并未表明其贡献如何“ 具有重大

7 上述新闻稿并未证明其工作在其实研究机构或出版方之外的意义。例如， 和 是申请人进行研究的组织，而EMBO是发表其发现的组织。
8 我们仅讨论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
9 指出，在申请人2015年在Cell发表其发现之前，她的研究团队“ 数年前 ”就已发现该化合物抗HIV的用途。

领域内意义”。相反，这些信件提及申请人工作的重要性，以其在专业期刊上发表为指示。如上所述，申请人未通过其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据表明，其工作一经发表或展示，即具有领域内重大意义。虽然申请人的文章被选入专业期刊或会议论文集验证了其工作的原创性，但这并不必然反映其研究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在没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工作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指示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法案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在其他方面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他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法案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S-P-, ID# 1263970 (AAO Nov. 1, 2018)